

举案说法

宠物伤人引纠纷 责任认定有依据

【案例回顾】

2023年5月,李女士带着6岁的女儿在小区内散步时,突然被邻居王先生饲养的未拴绳金毛犬扑倒,导致李女士手臂多处擦伤,女儿受到惊吓。事发时,王先生正在不远处与人聊天,未及时制止犬只行为。经医院诊断,李女士需要接受伤口处理和破伤风疫苗接种,共花费医疗费2800余元。

事后,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分歧。王先生认为自己的狗平时很温顺,这次是意外,只愿意承担部分医疗费。而李女士则要求全额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和精神损失费共计5800元。多次调解未果,李女士最终将王先生诉至法院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: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先生作为犬只饲养人,在公共场所遛狗时未按规定使用牵引绳,违反了当地养犬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。而且事发时王先生未尽到看管义务,导致犬只脱离控制。李女士及其女儿在正常行走过程中并无挑逗、刺激犬只的行为,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。



任宇轩 作

在赔偿金额认定方面,法院认为,医疗费2800元有正规票据支持,应予全额赔偿;误工费因李女士提供了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和工资扣减证明,法院支持3天的误工损失1500元;精神损害赔偿方面,考虑到李女士女儿受到惊吓出现夜间惊醒等症状,酌定赔偿500元。最终,法院判决王先生赔偿李女士各项损失共计4800元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随着城市养犬数量不断增加,近年来,类似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。饲养人往往因“我家狗不咬人”的侥幸心理而疏于管理,最终酿成事故。

饲养人要严格遵守养犬管理规定,外出时必须使用规定长度的牵引绳,在人员密集场所要收紧牵引绳;为大型犬佩戴嘴套,避免发生意外。

外咬伤;定期为犬只接种疫苗,办理养犬登记证;加强对犬只的训练和管理,避免其做出扑人等危险动作。

日常遇到未拴绳的犬只时保持冷静,不要突然跑动或尖叫;应教育儿童不要随意靠近、挑逗陌生犬只。

若不幸被犬只伤害,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:第一时间用肥皂水冲洗伤口15分钟以上;及时就医并接种狂犬疫苗;保留现场照片、视频等证据;报警并要求制作询问笔录;保存所有医疗票据和误工证明,必要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宠物给人们带来欢乐的同时,也伴随着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只有饲养人提升法律意识,公众增强防范意识,相关部门加强管理,才能有效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,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社区环境。

(山西恒烨律师事务所李晋阳供稿 原庞博整理)

商店购物被猫抓 饲养人担责又赔偿

【案例回顾】

2023年8月,市民张先生在某便利店购物时,随身携带的钥匙串不慎掉落在地。便利店店主刘女士饲养的猫迅速将钥匙串叼走。当张先生试图取回钥匙时,被受惊的猫抓伤右手,造成3道长约5厘米的伤口,伤口较深且血流不止。

事发后,张先生立即前往医院就诊。经诊断,伤口需要进行清创缝合,并注射破伤风疫苗和狂犬疫苗,累计医疗费用3200元。张先生因手部受伤无法工作,医嘱建议休息两周。在与刘女士协商赔偿时,刘女士认为猫平时温顺,是张先生突然抢夺钥匙才导致被抓伤,只愿意承担部分医疗费。双方协商未果,张先生遂将刘女士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共计8600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本案涉及经营场所饲养动物的责任认定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: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,可以减轻责任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八条规定: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: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



任宇轩 作

例》规定: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清洁卫生,避免动物造成污染或伤害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首先刘女士作为便利店经营者,在经营场所饲养动物,应当预见可能发生的风险,但并未对猫采取任何约束措施。其次,监控视频显示,张先生是在钥匙被叼走后缓慢靠近猫试图取回,并无突然抢夺等过激行为。第三,刘女士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张先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。

法院指出,便利店作为经营场所,应当保持安全的环境,饲养宠物更应谨慎。最终判决刘女士赔偿张先生各项损失共计8200元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近年来,咖啡厅、便利店等场所

饲养宠物的情况日益普遍,由此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。经营场所饲养宠物虽然能营造特色氛围,但也增加了法律风险。经营者应当权衡利弊,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

经营场所饲养宠物与家庭饲养在责任认定上存在差异,经营者不仅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关于动物饲养的规定,还要履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。如果因管理不善导致消费者受到伤害,除民事赔偿外,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。

消费者在享受服务的同时也要注意自身安全,遇到侵权情况要勇于维权。只有双方都提升法律意识,才能有效预防此类纠纷的发生。

(原庞博整理)

普法课堂

文明养宠知多少

随着养宠家庭的增多,宠物伤人事件也频频发生。饲养宠物不仅需要爱心,更要遵守法律法规,否则可能面临赔偿责任。那么,宠物伤人时,责任如何认定?饲养人需要注意哪些法律风险?索赔时需要准备哪些证据?让我们一起来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规定以及我市养犬管理要求。

相关法律规定

1.一般动物侵权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: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司法实践中的“重大过失”认定标准:故意挑逗、激怒动物(如拉扯尾巴、强行抚摸等)、无视明确警示标志(如“内有恶犬”提示)、擅自进入限制区域(如翻越围栏进入犬舍)。

2.违反管理规定致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,如果饲养人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(如遛狗不拴绳、未戴嘴套等)导致他人损害,饲养人应承担侵权责任。除非能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,否则不能完全免责。

3.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规定:禁止饲养的烈性犬(如藏獒、比特犬等)造成他人损害的,饲养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,即使被侵权人存在过错(如逗弄动物),也不能减轻饲养人的赔偿责任。常见禁养犬种:藏獒、德国牧羊犬、比特犬、罗威纳犬等40余种烈性犬。

4.动物园动物致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规定: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除非能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。

5.遗弃、逃逸动物致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:遗弃或逃逸的动物在脱离饲养人控制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,原饲养人或管理人仍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即使宠物已走失多年,原主人仍需负责,若能证明动物已被他人收养,责任可能转移。

6.根据《山西省养犬管理条例》《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,重点管理区域内,每户限养一只犬,养犬需办理登记证。禁止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,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肩高超过45厘米的犬只。携犬外出时,必须使用不超过1.5米的牵引绳,并为犬只佩戴犬牌。在人员密集场所,饲养人应当收紧牵引绳,必要时为犬只佩戴嘴套。

宠物伤人后如何索赔?

需要准备的证据。医疗记录:门诊病历、诊断证明、医药费发票。现场证据:监控录像、目击证人证言、报警记录。损失证明:误工证明(单位盖章)、交通费票据。宠物信息:饲养人身份证明、犬证(如适用)等。

索赔流程。与饲养人协商解决,同时签订书面协议,也可通过派出所等调解。若协商无果,可向法院起诉,主张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赔偿等。

如何避免纠纷?

对饲养人的建议:办理养犬证,定期接种疫苗;外出拴绳,烈性犬需戴嘴套;如无法继续饲养,应通过正规渠道送养。

对公众的建议:不随意逗弄陌生宠物,尤其是未拴绳的犬只;教育儿童不要靠近、挑衅动物;遇流浪动物保持距离,可联系相关部门处理。

饲养宠物是权利,更是责任。饲养人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地方法规,公众也应提升安全意识,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。

(原庞博整理)